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黃世芬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179 傳真電話: (04)22502373

電子信箱: susanh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:地政司(中)(公地行政科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62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無

主旨:有關貴市與私人共有土地,因私人不願協議辦理共有物分割,擬向法院聲請判決分割,是否需依土地法第25條 規定程序辦理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00年11月15日中市財管字第1000018174號函。
- 二、按土地法第25條規定:「直轄市、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,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,並經行政院核准,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。」其立法意旨在藉由民意機關監督直轄市、或縣(市)政府對於公有土地之管理及利用,以維護公共利益。由此可知,本法第25條所規範者,係直轄市、縣(市)可依其意思決定公有土地權利移轉、變動之情形。
- 三、共有物之分割屬處分行為,原則上公有土地應依土地法 第25條規定之程序辦理。惟共有物分割可分為協議分割 及裁判分割,裁判分割於本案(私人與直轄市、縣(市) 共有土地),又可分為由私人請求,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請求分割兩者。於協議分割及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 府請求法院分割之情形,屬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可依其 意思決定、影響公有土地權利移轉、變動者(雖「如何

訂

線

分割」係由法院為之,惟「是否分割」仍係由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決定),應有土地法第25條之適用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財政局

副本: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(中)(公地行政科)

部長江直樺

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經中部對公室業務主管執行